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5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1

強力執行酒駕交通案，未失人性尊嚴與溫暖

酒駕義務人希望走得有尊嚴 懇求不要執行其壽險解約金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交通(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)專案」，經扣押某張姓酒駕義務人之壽險解約金及理賠款後，義務人到場懇求書記官不要將其壽險強制解約，希望為自己留下棺材本，走得有尊嚴，新北分署審酌後，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，暫不予強制解約。

新北市年逾6旬之張姓男子前於109年8月間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一帶，經警察攔查實施酒測，因拒絕接受酒測，且無照駕駛，經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罰鍰，其中17萬元於111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，累計扣得1萬餘元，嗣於115年1月間扣押其壽險解約金及理賠款，經保險公司陳報其解約金約21萬元，另有醫療理賠金5,000元，義務人隨即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其擔任工地粗工，收入不穩定，尚需負擔房租，經濟壓力沉重，願儘量每月分期繳納5,000元，請求不要將其壽險強制解約，但義務人事後卻遲未再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新北分署續通知其到場針對執行其保險理賠金一事表示意見。

義務人於115年5月22日親至新北分署，以近乎乞求之口吻拜託書記官不要將其壽險強制解約。書記官見狀，請其先行坐下，義務人於情緒緩和後，始道出其自幼家境清寒，為求溫飽，早年即進入建築工地擔任綁鐵工，現已脊椎彎曲變形，留下無法痊癒之職業傷害，並攤開其

布滿厚繭，且有明顯缺陷之雙手，讓書記官見證其數十年工地人生所留下無法消除之工傷。接著嘆口氣表示，幹這行都習慣飲用「保利達B」提神、止痛及搏感情，卻因此酒駕被抓三次。其懊悔地表示，這是其人生最後一次了，做錯事，甘願被罰。但其無財產，無子嗣，早年投保壽險是為了能將保險金留給親人，幫其處理身後事之用，為此懇求分署別讓其走時連買口棺材之尊嚴都沒有。新北分署傾聽義務人之心聲後，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，暫不將其壽險強制解約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義務人於 115.05.22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

官傾訴心聲後辦理分期繳納。